

湖北科技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湖科学通〔2023〕66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2-2023学年评奖评优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湖北科技学院学生奖励办法(试行)》(湖科学〔2017〕25号)(以下简称《奖励办法》),为确保2023年学生评优评先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湖北科技学院大二及以上全日制在籍在册普通学生。

二、评选类别

奖学金:湖北科技学院奖学金

荣誉称号: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大学生。(同一评选年度内,同一学生不能兼获两项荣誉称号)

三、评选程序

评选程序和指标按《奖励办法》规定执行。院部学生评优评先工作由院部分管领导负责,学工办具体实施。

1. 奖学金评选人数严格按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分数排名在同班级(同年级相同专业的按专业排名)中取前25%进行顺位奖励,奖励不可空缺和顶替。获一等奖学金学生占

5%，奖励 1000 元；二等奖学金学生占 10%，奖励 600 元；三等奖学金学生占 10%，奖励 300 元。奖学金总额不得超过所在班、院在籍已注册学生人数 × 140 元/人（不含 2023 级新生、普函生、插班生、自考、借读等）。

2. 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大学生的评选均采用申请制，申请前需填写《湖北科技学院学生申请奖励现实表现报告单》，供院部或主管部门评选时参考使用。所有参评学生需提交 2000 字左右自荐材料（第一人称，含生活照一张），每类学生典型根据其优点、特长、贡献概述 30-50 字评语，院部初审后报学校择优按类型汇编《2023 年星耀湖科优秀学子风采录》。

3. 优秀大学生奖项按参评学生人数的 3% 产生优秀个人，优秀大学生指标不分到班级，由院部统筹。优秀大学生奖项不对学习成绩作具体要求（原则上不得超过二门不及格课程），只要求学生在某一方面有突出成绩和优秀表现。优秀大学生十项评选条件中，以院部为单位，单一项目的评选不超过优秀大学生总数 20% 的评选比例，院部在汇总表中要注明奖励方向为第几项（奖励方向代码见附件 2）。

4. 校级学生干部指标单列。校级的由学工部会同相关部门评定，不由院部申报，审查后发现重复奖项，取等级高奖项保留，不再追加指标。

四、工作要求

1. 各院部根据《湖北科技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框架意见（试行）》和院部实际情况制订《院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方案》，以及据此方案完成的综合测评成绩在 **9 月 30 日**前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方案要围绕艺体生、工科生、师

范生、医学生四类学生培养目标，遵循大学生成长规律，构建“勤于学习、勇于创新、善于动手、谙于生活”的“四于学风”导向标。将德智体美劳全要素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体系。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主要包括课程成绩、基本素质、课外学习与科研能力、实践与综合能力四部分，四部分所占比例分别为70%、12%、6%、12%，这个框架和比例是全校统一的，不得修改。

2. 严格评选条件。没有办理学籍注册手续的学生不得参评任何奖项。院部要严格审核学生成绩，确保成绩准确、真实。特别注意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评比中有1门以上(含1门)必修课或限选课课程不合格者不能评选。凡因审查不到位，或故意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院部评审指标。

3. 所有评选工作均在**10月20日**前完成，班级、学院两轮公布无异议，经院部分管领导签字后，上报通过公示的学生名单，上交材料包含：《院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方案》（纸质和电子版）；《湖北科技学院奖学金院部汇总表》（纸质和电子版）；《湖北科技学院学生评优院部汇总表》（纸质和电子版）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院部汇总表》（一个院部一张电子表）等文件。

4. 电子表格中，学号、姓名要准确无误，否则不予评定。学号、综合测评排名、等级和本人建行账号栏单元格设置为文本，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姓名中间不要有空格，院部、专业要写全称，金额单元格设置为数值，不要保留小数点，要有合计总数。

5. 纸质申请表填写要情况真实、字迹工整，院部意见清楚、明确；纸质汇总表尽量使用10号及以下字体，按院部

为单位打印并签名。纸质汇总表要有院部公章和填表人手写签字。资金发放将由财务处负责直接打入学生个人银行账户，所有学生必须提供本人本地中国建设银行卡或存折账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715—8265710

电子邮件：825731361@qq.com

附件：1. 《湖北科技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框架意见（试行）》

2. 湖北科技学院优秀大学生奖励方向代码表

湖北科技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2023年9月25日

附件 1:

湖北科技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框架意见（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发展素质教育，鼓励学生争取优秀、发展特长、开拓创新，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引导学生在知识、能力、社会实践、素质等方面协调发展，根据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的测定和评价。设定的测评指标既是评价学生的基本依据，是学生发展的导向目标，是培养学生思政素质、人文素质、科学素质、创新素质和实践能力的指挥棒。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应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全面发展、五育并举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记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尽可能客观、公正、科学、全面地反映学生的实际素质状况，以此形成良好的教育管理机制和营造优良的学风、教风、校风，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供保障。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主要包括课程成绩、基本素质、课外学习与科研能力、实践与综合能力四部分，四部分所占比例分别为 70%、12%、6%、12%。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按百分制计分，合计满分为 100 分。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年9月份进行，凡在本校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活动的普通本专科生，均应依据本办法以班级（或同年级同专业，下同）为单位进行测评。

第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按学年度进行计算。基本素质的测评由评议小组（由班主任、学生干部、学生代表组成，下同）评议计分，报学院审核；课程成绩、课外学习与科研能力、实践与综合能力三部分测评先由学生本人进行自评，经评议小组评议核查在学生中公示后报学院审核。

第七条 各院部在本办法的框架内，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可在适当范围内调整各项指标参考评分值，制定出本院部统一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备案后在本单位实施。学生工作部对院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实施监督。

第二章 课程成绩测评

第八条 课程成绩是指学生参加所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所取得的成绩。成绩评定均采用百分制记分；若课程成绩评定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的，则分别换算为95、85、75、65分和50分。测评课程科目以学生参加测评时所在专业上一学年度培养方案建议的课程进行认定，培养方案建议课程之外的课程成绩按学院规定计算。补考和重修成绩以0分计算，未参与学习或考试的课程以0分计算，在计算总学时时，该课程学时要计入总学时。

计算公式为：

课程成绩总得分 = Σ （课程成绩 × 课程学分） / Σ （课程学分）

第三章 基本素质测评

第九条 基本素质是指学生在思想政治表现与品德修养、学习态度和组织纪律观念、身心健康素质、审美能力与人文素养、劳动观念与实践方面应当具有的符合时代特征的基本品质，是学生在学校的教育教学中培养的德、智、体、美、劳方面的素质，是学生学习 and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综合表现。

第十条 基本素质测评主要考察思想政治表现与品德修养、学习态度和组织纪律观念、身心健康素质、审美能力与人文素养、劳动观念与实践五方面内容，每个方面给定基准分 20 分，共 100 分。实行在基准分基础上分项减分，结合日常管理记录，根据有关情况进行扣分。扣分项允许同学检举，在查实后予以扣分。扣分后的结果为该项最终得分，每项累计减分不超过 20 分。基本素质五个方面测评分累计所得总分即为基本素质。

（一）思想政治表现与品德修养

1、热爱祖国，维护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

2、政治上积极上进，自觉学习马列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关心时事，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和活动，自觉加强政治修养。

3、自觉维护社会公德，在公共场所举止文雅，文明礼貌，爱护公物，见义勇为。

4、顾全大局，服从组织安排，有团结协作精神，诚实守信，谦

虚谨慎，为人正直，办事公道；敬老爱幼，乐于助人。

5、爱护环境，热心公益与志愿服务，文明卫生，不铺张浪费不盲目攀比。

（二）学习态度和组织纪律观念

1、学风端正，目标明确，有科学的思想方法和严谨的治学精神。

2、谦虚好学，刻苦认真，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旷课。

3、注重课外自学和阅读，学习习惯好，考试不舞弊。

4、尊重他人的学习习惯与学习成果。

5、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未经审批不在校外住宿，不违章使用电器，不留宿校外人员，按时熄灯就寝，不喧哗、打闹，不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

6、遵纪守法，不打架斗殴，不赌博，不酗酒，不编造、不传播反动、淫秽、暴力、虚假信息，不利用网络发布不实言论去煽动舆情，不参与邪教、传销、校园贷等非法活动。

（三）身心健康素质

1、有健康的生活方式和饮食习惯，有健康的体魄，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2、认真参加并完成军训任务，积极参加校内外组织的各类体育竞赛。

3、具有心理卫生的基本知识，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和心理调节能力，能正确对待困难和挫折，情绪稳定，乐观向上，人际关系和谐。

4、刚健有为，自强不息，锤炼坚强意志，树立“四个自信”，传

承红色基因。

（四）审美能力与人文素养

1、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拥有高雅的审美品位，形成对于美和艺术的爱好。

2、学习艺术理论、参加艺术活动等，具有正确理解和善于欣赏现实美和艺术美的知识与能力。

3、善于发现美、追求美、感受美，具有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

4、按照美的法则建设生活，把美体现在学习、生活、劳动和其他行动中，养成美化环境以及生活的习惯。

（五）劳动观念与实践

1、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劳动观念，坚信劳动是一切成功的必经之路。

2、尊重劳动人民，爱护公共卫生，珍惜劳动成果。

3、掌握劳动技能，垃圾分类，节约能源，养成劳动习惯。

4、积极参加家务劳动、校务劳动、劳动项目实践活动、劳动技能竞赛、劳动成果展示等各类劳动活动。

第四章 课外学习与科研能力测评

第十一条 课外学习与科研能力指学生在专业相关领域内表现出的创新素养以及运用所掌握的知识分析和解决专业问题的能力，主要考察学生在专业相关领域内的科技发明、学术创新、学科竞赛等方面获得的成果，该项累计加分不超过100分。

第十二条 课外学习与科研能力测评主要内容及其评分：

（一）**出版专业相关著作**。公开出版学术、文学、艺术等专业相关著作的。

（二）**发表学术论文**。所有论文加分应有出版刊物并标注湖北科技学院。集体合作论文第一名学生作者和通讯作者以及其他作者加分由院部规定。刊物级别由院部认定。

（三）**科技发明**。参加科学研究和科技学术活动，取得发明专利的，或大学生科研项目结题经学校评定的。

（四）**学习、科技竞赛**。参加学习、科技竞赛的各项比赛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认定。

第十三条 学术与科研能力测评采用记实加分的方法，分项累加，累计所得总分即为课外学习与科研能力总评分。

第五章 实践与综合能力测评

第十四条 实践与综合能力指学生在学习、工作和社会活动中所表现出的综合素养以及运用所掌握的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主要考察学生在文化艺术体育素质、社会活动及社会工作以及其他活动方面获得的成果。

（一）**文体竞赛**。参加文体竞赛的获奖的按院部规定加分，团队、集体获奖按相应级别个人加分的一定比例计算加分。参加何种比赛是否加分，各院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认定。

（二）**社会实践与创新创业**

1、**参加社会实践**。对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并产生积极社会影

响的，个人或集体按不同分值加分。同一事迹获得表彰的按最高级别表彰计分，不累加计分。

2、创新创业。对积极参加创新创业的个人或集体，各学院可根据相关创业成果进行认定酌情计分。

（三）参加社会活动与担任社会工作

1、参加社会活动。对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其他社会活动，或者在拾金不昧、见义勇为、舍己救人、艰苦奋斗等方面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个人或集体，以及其他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受到学院以上表彰的，予以加分。

受到院部以上表彰的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特别是各种协会、社团、网站所设奖项）级别需由相应学校主管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认定书。同一事迹获得表彰的按最高级别表彰计分，不累加计分。

2、担任社会工作。担任学生干部且任职一学期以上并履行工作职责的予以加分。兼任多项职务的，按最高职务计分，不累加计分。

（四）其他 20 分。学生考取院部认可的资格证书、等级证书或在出版非专业相关著作，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及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院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增列相应项目和指标予以评分。

第十五条 实践与综合能力测评采用记实加分的方法，分项累加，累计所得总分即为实践与综合能力总评分，该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100 分。

第六章 测评结果及其应用

第十六条 每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最终结果是基本素质总评得分、课程成绩总评得分、课外学习与科研能力总评得分、实践与综合能力总评得分的加权之和，其计算公式为：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总分=课程成绩总评得分×70%+基本素质总评得分×12%+课外学习与科研能力总评得分×6%+实践与综合能力总评得分×12%。

第十七条 测评结果经院部审核后，应在全院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若有学生提出异议，学院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核查并作出裁决。

第十八条 测评结果体现学生综合素质的相对水平，作为下列各项工作的依据：

- 1、评定各类奖学金的基本依据；
- 2、评选国家奖学金、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优秀大学生等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
- 3、评选先进班集体、先进班集体标兵等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之一；
- 4、审批困难补助、减免学费的申请等学生资助项目的考查依据之一。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起施行。

附件 2:

湖北科技学院优秀大学生奖励方向代码表

- 1、在学习上取得优异成绩和进步;
- 2、家庭经济困难, 自强自立、奋发成才;
- 3、在校创业团队中的创办者或核心成员, 能创造就业岗位、带动就业特征明显;
- 4、模范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 积极参与多种形式的道德实践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
- 5、模范践行家庭美德, 孝敬父母或尊敬长辈等方面有良好表现, 并具有较强的自理、自立能力, 勤俭节约;
- 6、服务同学、奉献社会, 积极上进, 无私奉献, 吃苦耐劳, 积极参加各项学生活动和青年志愿活动;
- 7、积极参加学生科研, 具有创新精神和较强的动手能力的学生;
- 8、在抢险救灾或其他重大活动中有突出表现;
- 9、在大学生社会实践中利用科学有效的调查方法和实践方式取得明显社会实践成果;
- 10、在各种文艺、体育比赛和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